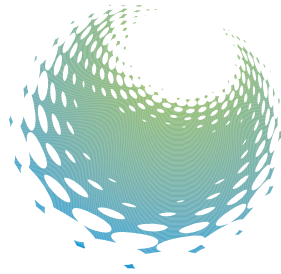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關連交易 — 成立合資企業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嘉善賽晶、賽晶半導體、武漢朗德及其他合資方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合資方將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合資公司，其中嘉善賽晶、賽晶半導體及武漢朗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共同出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公司股權的2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項頡先生持有創科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嘉善馭芯70%合夥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創科及嘉善馭芯均為項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訂立投資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項頡先生於創科及嘉善馭芯的控股股權，項頡先生被視為於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項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嘉善賽晶、賽晶半導體、武漢朗德及其他合資方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合資方將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合資公司，其中嘉善賽晶、賽晶半導體及武漢朗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共同出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佔合資公司股權的25%)。

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嘉善賽晶
- (b) 賽晶半導體
- (c) 武漢朗德
- (d) 創科
- (e) 嘉善馭芯
- (f) 上海森謀

(g) 北京芯運鉅

(h) 恆敬禮司(重慶)

(i) 北京凱達

合資公司名稱

浙江鉉鉅微電子有限公司

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合資方出資，詳情如下：

合資方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
嘉善賽晶	2,000,000	10%
賽晶半導體	2,000,000	10%
武漢朗德	1,000,000	5%
創科	2,000,000	10%
嘉善馭芯	2,000,000	10%
上海森謀	4,000,000	20%
北京芯運鉅	4,000,000	20%
恆敬禮司(重慶)	2,000,000	10%
北京凱達	1,000,000	5%
總計：	20,000,000	100%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額乃參考合資公司業務營運所需的估計資本需求，經合資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方(包括嘉善賽晶、賽晶半導體及武漢朗德)的出資額乃合資方參考其各自擬於該合資平台投資的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合資方須於自合資公司成立起計五年內以現金完成出資。嘉善賽晶、賽晶半導體及武漢朗德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資公司合共25%的股權。

合資公司的業務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TPU AI芯片以及行業推理產品(包括定制化AI加速卡、邊緣推理工控機、高性能AI工作站以及行業大模型一體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企業管治

(a) 股東會

由合資方組成的合資公司的股東會為合資公司內的權力機構。股東會進行表決時，合資方應按其實繳出資額的比例行使表決權。股東會的決議案須經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合資方通過，惟有關(i)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或減少、(ii)合資公司之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iii)修訂合資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則須由持有超過三分之二表決權之合資方通過。

(b) 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嘉善賽晶提名，一名由上海森謀提名，一名由北京芯運鉅提名。董事會須向股東會負責。該等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c) 管理層

合資公司設有一名須向董事會負責的總經理。該總理由董事會委任，並負責(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股權轉讓限制

倘任何合資方欲轉讓其在合資公司中的任何股權，其須向其他合資方發出書面通知，並列明將予轉讓股權的數量、價格、付款方式及期限等資料。該等其他合資方擁有於30天內以相同條款購買相關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違反投資合作協議而須負上之法律責任

倘任何合資方未能履行其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違反其在投資合作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其他守約的合資方有權向其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致力成為一家開源架構AI處理器和定制芯片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本公司通過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投資高性能TPU AI芯片相關業務，一方面可實現合資方在芯片業務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優勢互補；另一方面可助力本集團在AI領域的業務拓展升級，擴大本集團的產業佈局，並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力電子器件。

有關合資方的資料

嘉善賽晶

嘉善賽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善賽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氣設備。

賽晶半導體

賽晶半導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賽晶半導體約64.19%的股權。

賽晶半導體主要從事IGBT及碳化硅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武漢朗德

武漢朗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武漢朗德約54.00%的股權。

武漢朗德主要從事電力設備在綫監測、帶電檢測及設備診斷服務。

創科

創科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項頡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執行董事項頡先生持有創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創科屬項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創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嘉善馭芯

嘉善馭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執行董事項頡先生擁有70%及王征宇先生擁有30%，其中王征宇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征宇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執行董事項頡先生持有嘉善馭芯70%的合夥權益，嘉善馭芯屬項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善馭芯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援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電腦系統服務。

上海森謀

上海森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森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森謀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市場營銷策劃；會務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及公關活動策劃。

北京芯運鉅

北京芯運鉅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談燕子女士、陳曉群女士、邱宇峰先生及譚振雨先生(其中談燕子女士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60%、15%、15%及10%。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芯運鉅、談燕子女士、陳曉群女士、邱宇峰先生及譚振雨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芯運鉅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數字技術服務；及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銷售。

恆敬禮司(重慶)

恆敬禮司(重慶)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慶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恆敬禮司(重慶)及楊慶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恆敬禮司(重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區塊鏈技術相關軟件和服務；及互聯網數據服務。

北京凱達

北京凱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琨先生及于國輝先生擁有70%及30%。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凱達、張琨先生及于國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凱達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軟件開發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字技術服務及互聯網數據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項頡先生持有創科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嘉善馭芯70%合夥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創科及嘉善馭芯均為項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訂立投資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項頡先生於創科及嘉善馭芯的控股股權，項頡先生被視為於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項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凱達」	指	北京凱達海神科技有限公司，為合資方之一
「北京芯運鉅」	指	北京芯運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合資方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敬禮司(重慶)」	指	恆敬禮司(重慶)科技有限公司，為合資方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合作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並由合資方訂立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嘉善賽晶」	指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方之一
「嘉善馭芯」	指	嘉善馭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合資方之一
「合資公司」	指	浙江鉉鉅微電子有限公司，為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擬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方」	指	為嘉善賽晶、賽晶半導體、武漢朗德、創科、嘉善馭芯、上海森謀、北京芯運鉅、恆敬禮司(重慶)及北京凱達(均為投資合作協議的訂約方)之統稱，各為一名「合資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創科」	指	創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資方之一
「上海森謀」	指	上海森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合資方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賽晶半導體」	指	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方之一
「TPU」	指	張量處理單元，為一種用於神經網絡機器學習的神經處理單元專用集成電路
「武漢朗德」	指	武漢朗德電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方之一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鵠女士。